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7.38亿元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以下简称“苏州泰鸿”),由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以人民币16,602,480元竞得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已完成上述竞得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13491号
2、权利人: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宗地位置: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产业)用地
8、土地使用权面积:46,118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6年3月20日起2056年3月19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公司“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七天通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6	保本固定收益	2026/01/13	2026/01/28	0.75%	1,786	5,581.25
七天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支行	97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01/12	2026/01/27	0.75%	970	3,031.25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支行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2/12	1.65%	1,000	13,750
七天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24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01/05	2026/01/15	0.65%	2,240	4,044.44
大额存单(3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22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12/22	2026/03/22	0.90%	4,220	95,008.6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阚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2,049,876.40元	1,528,699,380.42元
负债总额	1,161,523,066.88元	1,283,695,143.27元
净资产	230,526,809.52元	245,004,237.15元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四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937.3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180,000万元	152,500万元	不适用	否
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36,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3,381(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2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美凯龙”)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财务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拟为北京红星美凯龙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拟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美凯龙”)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共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公司拟为苏州红星美凯龙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苏州红星美凯龙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未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美凯龙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相关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红星美凯龙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10106802224022B
法人	苏州红星美凯龙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5%	91320594795394 17X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红星美凯龙	257,177.75	176,586.84	80,590.90	6,937.81	12,527.16	251,684.02	181,695.87	69,988.15	8,023.23	11,778.56
苏州红星美凯龙	73,279.75	43,683.12	29,596.63	8,130.98	2,017.11	77,149.53	49,411.17	27,738.36	10,078.92	1,688.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北京红星美凯龙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2、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的运营收入;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3、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的运营收入;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为苏州红星美凯龙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红星美凯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红星美凯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苏州红星美凯龙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苏州红星美凯龙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提供足额担保,苏州红星美凯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北京红星美凯龙、苏州红星美凯龙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红星美凯龙财务公司、银团融资,由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为北京红星美凯龙对浙商银行、红星美凯龙财务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由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同意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美凯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共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鉴于苏州红星美凯龙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未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美凯龙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归还本部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霄”)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南楼的2-8层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上海宇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同意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美凯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共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鉴于苏州红星美凯龙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未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美凯龙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郭斐女士、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莺女士、李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满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总经理张德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满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附后)。

2025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张德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满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6—2027年)及事项清单的议案》。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金波、张其同
联系电话:86(010) 6504 7995
电子邮箱:zlshahstock@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100020
邮政编码:100020
6.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0”,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